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信箱：e-pl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7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考選部函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要點
(A09030000E_114002712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27126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27126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27126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27126_senddoc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送114年2月25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
名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檢送原函
及其附件影本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
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27233號書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17
09:46:31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